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 点;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8 月 25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关于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锁定期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国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8、关于公司与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1、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3、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1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2 选举候选人杨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3 选举候选人薄连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4 选举候选人黄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5 选举候选人郭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1.6 选举候选人桂松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1 选举候选人 Ying Wu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2 选举候选人卢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2.3 选举候选人周国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4.1 选举候选人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4.2 选举候选人邱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8 月 15 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8 月 29 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 TCL 大厦 19 层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 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累积投票除外)	100.00
1.	关于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6	锁定期	3.06
3.7	上市地点	3.07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8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3.09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00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与国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与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与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与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与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公司与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00
18.	关于公司与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8.00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2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0
21.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2.00
23.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票数总数:6X 持股数=可用票数; 2、投给 6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23.1.1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1
23.1.2	选举候选人杨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2
23.1.3	选举候选人薄连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3
23.1.4	选举候选人黄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4
23.1.5	选举候选人郭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5
23.1.6	选举候选人桂松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3.06
2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票数总数:3X 持股数=可用票数 2、投给 3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23.2.1	选举候选人 Ying Wu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1
23.2.2	选举候选人卢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2
23.2.3	选举候选人周国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03
24.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票数总数:2X 持股数=可用票数; 2、投给 2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24.1	选举候选人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5.01
24.2	选举候选人邱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5.02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三中有十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四中的子议案(3.1),3.02 元代表议案四中的子议案(3.2),以次类推。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23、议案 2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TCL 集团"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 1 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 2 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 元	2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 3 第 3 项投造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3.03 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8 月 31 日 15:00(不含 15:00)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15:00(不含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 TCL 大厦 19 层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968898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王晋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锁定期			
3.7	上市地点			
3.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3.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国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国开精诚(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中信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与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3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票数总数:6X 持股数=可用票数; 2、投给 6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23.1.1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3.1.2	选举候选人杨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3.1.3	选举候选人薄连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3.1.4	选举候选人黄旭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3.1.5	选举候选人郭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3.1.6	选举候选人桂松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票数总数:3X 持股数=可用票数 2、投给 3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23.2.1	选举候选人 Ying Wu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3.2.2	选举候选人卢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3.2.3	选举候选人周国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股		
24.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可表决票数总数:2X 持股数=可用票数; 2、投给 2 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24.1	选举候选人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24.2	选举候选人邱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锦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董事张慧民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以书面形式委托董事许锦光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 2014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温胜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黎春女士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形式委托监事王丹女士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昱波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认为,姚红云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此次更换监事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4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红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化工技师学院财务,2010 年至今任深圳市粤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

姚红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提名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3	特尔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提名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0 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昱波

联系电话:0755-26513588

联系传真:0755-2651916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姚红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8 月 24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 15:00 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2 人,代表股份数 182,859,5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32%,其中,现场投票 1 人,代表股份 179,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5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1 人,代表股份 3,309,56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84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袁敏、周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182,859,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为 0 股。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1 人,代表股份 3,309,565 股,同意票为 3,309,565 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票 0 股;反对票为 0 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敏、周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 2014-046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730 号)核准,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已进行了公告并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天游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天游软件")100%股权和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七酷网络")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游软件和七酷网络已正式成为世纪华通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 年 8 月 15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4】第 08150009 号),核准了七酷网络的股东变更事宜,对七酷网络修改后《公司章程》予以备案,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13000100249)。邵恒、天神互动、蔡伟青持有的七酷网络 100%股份,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世纪华通名下。

2014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了天游软件的股东变更事宜,对天游软件修改后《公司章程》予以备案,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4000297705)。王佶、汤奇青、任向晖持有的天游软件 100%股份,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至世纪华通名下。

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世纪华通直接持有天游软件 100%股权和七酷网络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公司向王佶、汤奇青、任向晖、邵恒、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蔡伟青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四、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的合法批准;标的资产(即天游软件 100%的股权、七酷网络 100%的股权)已经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过户手续,世纪华通已经合法取得了天游软件 100%的股权、七酷网络 100%的股权。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4-30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74,324,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7,375,651 股的 16.613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日前,接万裕文化通知,因万裕文化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 58,3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被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2014 楼执字第 770-1 号】;冻结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此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360%。

截止本公告日,万裕文化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24,572 股中的 74,32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24%;其中,58,3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被质押【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 号】。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4-044 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 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4 年 8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书面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天士力控股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天士力控股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488,201,106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7.27%。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在获得核准后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4-05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内容已于 2014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14-0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广东深圳六合广场施工总承包项目	39.0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西南宁汇东星城四期及汇东凯旋城项目	37.7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浙江温州鹿城区滨江街道安置房项目	35.0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三亚西环铁路 XHZQ-6 标工程	31.5
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广西南宁城市东西向快速路工程	31.0
6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甘肃兰州明发中科生态城一期项目	30.0
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四川资阳万达广场施工总承包项目	27.0
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湖南长沙坪塘工矿棚户区改造及旅游项目	24.5
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遵曹公路工程项目	20.0
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辽宁锦州市家居广场工程建设项目	20.0
1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辽宁大石桥国际商贸港工程建设项目	20.0
项目金额合计			315.7
项目金额合计 /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